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49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的专项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494 号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249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开开实业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开开实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开开实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专项说明所载信息进行了检查，开开实业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及《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
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开开实业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
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开开实业披露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子好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准则解释 16 号》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